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事项不涉及股份变动；
- 2、本事项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李雪峰先生、严春来先生、孙爽女士、宋叶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尹稚先生、赵军先生、李劲松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股东持股及董事会成员构成情况，经审慎判断，认定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昊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栋梁先生。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欧昊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法律法规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三）项规定，控股股东，是指

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84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2）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3）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投资者依其可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市规则》第13.1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3）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欧昊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6,681,6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栋梁先生；欧昊集团的一致行动人赵晓东先生、程姝女士分别持有公司股份6,071,578股、446,8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2.81%、0.21%。欧昊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3,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公司第二大股东何光雄持有公司股份23,7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其他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较小（除欧昊集团及其

一致行动人、何光雄外，公司第四、五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分别为1.85%、1.37%），与欧昊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相差较大。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约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需要时设副董事长1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4名非独立董事均系欧昊集团向董事会推荐，经董事会审议后向股东大会提交换届选举暨提名候选人的议案，本次董事换届事项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公告中“经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查”表述有误，现更正为：“经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经董事会审议后向股东大会提名”。

基于上述事实，欧昊集团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决定了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符合《收购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欧昊集团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张栋梁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85号701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张栋梁

注册资本：9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4UMDXW9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经营期限：2016-03-10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房屋租赁;企业财务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

社会法律咨询；法律文书代理；室内装饰、装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建材、装饰材料批发；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木质装饰材料零售；商务咨询服务；金属装饰材料零售；贸易咨询服务；家具设计服务；金属结构件设计服务；广告业；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贸易代理；建筑材料设计、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食品经营管理；酒类批发；酒类零售。

姓名：	张栋梁
身份证号：	23100*****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籍或地区居留权	否
长期居住地	中国

张栋梁：1983年出生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汉族，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黑龙江艺术职业学院毕业，本科学历，曾获“2018年度中国家居产业品牌大奖领军人物”。2001年至2006年供职于黑龙江省文化厅，2006年至2009年任职牡丹江市大东建筑总公司项目经理，2009年至2012年任职牡丹江市大东建筑总公司鹤大高速项目总经理，2014年成立广东灿隆控股有限公司，2015年创立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是欧昊集团的创始人之一，现任欧昊集团董事长，为欧昊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